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63號

原告 唐寶珠

訴訟代理人 沈宏裕律師

被告 張祐誠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少平

被告 陳偉洪 (年籍不詳，待原告查報)

林廷東 (年籍不詳，待原告查報)

吳冠綸 (年籍不詳，待原告查報)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,877,91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877,9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0,54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160,544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宇美璇